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原中共水城县委办公大楼旧址消防工程

项目编号：PS2020120250005WS001

采购人意见：同意发布

经办人：祖国有

日期：2025年6月25日

单位名称（盖章）：



采购人：贵州三线建设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励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3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42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5
第七章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46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九章 工期、建设地点.....	52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53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54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66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67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68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的使用规则等..	69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0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原中共水城县委办公大楼旧址消防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原中共水城县委办公大楼旧址消防工程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涉及消防建设内容：火灾应急广播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含平面示意图）、消防灭火设施、消防给水系统、配电系统（智慧用电、备用电源）、微型消防站、消防控制室、消防通道、火灾检测自动报警系统。

最高限价（元）：1064561.22

合同履行期限：12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标项名称：原中共水城县委办公大楼旧址消防工程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原中共水城县委办公大楼旧址消防工程：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7、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6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03日23时59分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网上获取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9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2025年06月26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03日23时59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具体内容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 磋商保证金额（元）：5000.00；

3. 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09时30分；

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磋商（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5.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磋商，各供应商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如磋商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6. 各供应商请及时查看CA证书有效期，若临到期，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前办理续期，避免出现因续期问题导致CA证书key值变化而无法参与磋商。

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已落实。

8. 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9.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群：659313445；群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2版）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858-670876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

名称：贵州三线建设博物馆

地址：六盘水市钟山区荷城社区凤池园旁原唐人街内200米

联系人：祖老师

联系方式：0858-810199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励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园街道金阳烈变国际广场(A)1单元16层1号

联系人：朱元杰、陈丽、刘松

联系方式：185854278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原中共水城县委办公大楼旧址消防工程
2	项目编号	P52020120250005WS001
3	资金情况	已落实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1月至今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电子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加盖电子公章）。 （二）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8	采购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示的所有施工内容。
9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10	工期	120日历天
1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2	磋商答疑会	☐ 召开 ☒ 不召开
13	现场踏勘	供应商自行踏勘
14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未上传的， 系统将关闭上传功能，视为供应商未递交响应文件。如磋商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16	磋商截止时间	以发布的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17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7月09日09时30分 磋商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8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交易平台，供应商将无法参与解密环节。（注：供应商自行在4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超过时限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以上过程中存在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1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
		（一）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号：0802001200000507 注：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磋商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0	磋商保证金	2. 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意向买受人）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磋商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3. 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评审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4. 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5. 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具体磋商保证金缴纳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二）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转达至实际交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1. 选择电子保函的供应商可通过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平台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磋商，磋商时，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保证金入账清单及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2. 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账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
----	-------	---

		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 3. 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在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注意：随机码中间或随机码与补充文字内容中间不能有其他字符或者空格存在，且磋商保证金缴纳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不支持第三方支付及结算卡转账。 4. 为确保您保证金交纳成功, 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交纳。如交纳成功后，您可在中心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 5. 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6.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三）电子保函 采用电子保函的按如下要求递交： （1）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 （2）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必须在交易系统中选择为电子保函方式交纳。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履约验收公告	（1）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否则由此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履约验收公告：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

		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公告。
22	付款方式	①通过市、区主管部门验收后，支付总项目款的40%；②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结项验收后，支付总项目款的40%；③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尾款。
23	质疑投诉	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到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书面质疑函或邮寄纸质书面质疑函送达 （一）接收单位的名称：贵州励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接收单位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园街道金阳烈变国际广场(A)1单元16层1号 （三）联系人的姓名：朱元杰、陈丽、刘松 （四）联系电话：18585427887 （五）联系邮箱：LKZX20210317@126.com （六）邮政编码：550081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有关规定，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8-8694075 详细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政通路
24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励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园街道金阳烈变国际广场(A)1单元16层1号 联系电话：18585427887 联系人：朱元杰、陈丽、刘松
25	中小企业划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型标准规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	--	---

	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6	其它要求	潜在供应商持CA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EGP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一）本项目由负责钟山区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结（决）算审核职责的部门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金额为本项目竣工结算依据。 （二）本项目结（决）算评审中审核工程结算追加费用核减（增）额按4%计取，审减（增）超过报审金额5%部分的追加费用由项目中标承建单位承诺支付。		
注：1. 供应商持CA证书自行磋商，磋商过程因CA证书出现问题不能进行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 潜在供应商持CA证书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EGP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根据操作手册进行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3. 磋商文件正文中和本前附表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A说明

1.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1 货物类应具备相关制造或销售许可证明和供货能力的国内代理商或制造商，服务类应具备提供相关服务、技术设备、人员配置等能力的供应商，工程类应具备对工程项目进行实施等相关技术人员、机械设备并且使项目竣工验收交付给采购人使用的供应商。

1.2 允许中国注册的外国独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或得到有关部门准许提供的服务以及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允许在中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供应商。

1.3 未在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1.4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要求。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贵州三线建设博物馆。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励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买方”的定义同“采购人”。

2.6 “卖方”的定义同“供应商”。

2.7 “供应商”的定义同“响应方”。

2.8 “货物”系指卖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卖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9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为提供服务涉及的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等。

3. 适用法律：本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采购。

B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四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第六章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第七章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第八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第九章工期、建设地点、质量要求第十章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第十一章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第十二章磋商有效期

第十三章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第十四章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第十五章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的使用规则

第十六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C响应文件的递交

8. 响应文件递交：

8.1.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8.2 电子档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和时间递交。

8.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采购公告上公布的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8.4 响应文件以加密电子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为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如未上传至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9.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加密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

10. 供应商应自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应满足三家及以上，否则不予磋商。

1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12. 采购方将拒绝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方须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3.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地点（网址）：供应商需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至时间前使用《贵州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D无效响应情形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1无效响应情形确定原则：

16.1.1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16.1.2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16.1.3 向采购主管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6.1.4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16.1.5 响应文件承诺的工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1.6 私自更改、删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主要是指《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中所要求的内容、数量、单位等。

16.1.7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6.1.8 未在规定时限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16.1.9 法律、法规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确定原则：

16.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2.3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E磋商

17. 磋商：

17.1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其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三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终止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8. 竞争性磋商小组：

18.1采购方将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出具采购人评审授权委托书）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9.1磋商后，采购方将组织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1.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1.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总价为准；

19.1.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2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响应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采购方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买方的权力和卖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4采购方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9.5采购方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9.6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1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1.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1由采购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1.2磋商时除考虑价格和技术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响应文件中所报工期等；
- (2)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水平、人员配备；
- (3)其他要求因素；

22. 保密：

22.1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2.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方的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F成交

23. 成交：

23.1成交原则：采购人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竞争性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3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23.4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5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六盘水市)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6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竞争性磋商资料。

24. 成交通知：

24.1确定出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4.2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采取有效的通知方式，并退还其保证金。

24.3《成交通知书》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 签订合同：

25.1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5.3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5.4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合同扫描件壹份在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采购合同公告。

25.5公告履约验收报告，采购人应当按照财库（2016）205号要求，加强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于验收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公告。

26.除资格性审查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7.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处理原则：

28.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顺延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合同；

28.2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3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的原因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30.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向中标(成交)人收取，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下浮15%计取。

代理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励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行

帐号：1822 0123 6700 0040 3。

G 供应商磋商纪律要求

3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有涉及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32. 供应商不得串通响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H质疑、投诉

33. 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2 接受质疑函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1 联系部门：贵州励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2.2 联系电话：18585427887

33.2.3 联系人：朱元杰、陈丽、刘松

33.2.4 联系邮箱：LKZX20210317@126.com

33.2.5 通讯地址：贵州励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园街道金阳烈变国际广场(A)1单元16层1号)

33.2.6 邮政编码：550081

34.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实行实名制，投诉主体：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858-8694075，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政通路。供应商可以通过现场递交投诉书和邮寄递交投诉书的方式依法投诉，并按规定的要求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通过邮寄递交投诉书方式进行投诉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EMS)进行邮寄，并配合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现场身份确认，以确保其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为投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诉人拒绝配合依法调查，未提供证据、依据和其他证明材料的，响应事项视为投诉不成立。对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I法律责任

35. 法律责任：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J其他

36.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国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

3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8.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应当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必备条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

3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1月至今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提供承诺并加盖电子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电子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是否提供承诺并加盖电子公章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加盖电子公章）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9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行承诺）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注：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

第四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1.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针对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3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4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2.2条规定的扣除比例执行。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4小型、微型企业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不另行要求其他证明材料，承诺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 的价格扣除(C1 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10%-20%)，即：评标价=供应商报价 $\times$ （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	10%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 的价格扣除(C1 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10%-20%)，即：评标价=供应商报价 $\times$ （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	联合体	4%	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 的价格扣除(C1 为扣除比例，取值为4%)，即：评标价=供应商报价 $\times$ （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

	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5. 网络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同时按第三条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资料，才能享受相应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三、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 节能产品：提供入选节能产品清单或单入选环保产品清单电脑截图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提供所投产品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 小型、微型企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才能按按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和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1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按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才能按价格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报价要求和磋商保证金缴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一、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报价要求

1.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及磋商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响应文件应采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文本”。3. 响应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供应商按上述

3.1款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审方便，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4. 磋商货币：供应商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5. 供应商资格证明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可使用下列情形之一提交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2、保证金金额(元)：5000元

采用银行转账的，需将磋商保证金转账到如下经市财政局审批核准的保证金专户：

单位名称：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六盘水凉都支行

账 号：0802001200000507

2.1为防止围标、串标，供应商报名通过后需及时从基本户汇出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银行对公账户工作时间、供应商书写错误等原因导致系统回退保证金等情况，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磋商将不受采购人接受。

2.2未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项目成交公示期结束后，未成交供应商符合退款要求的，在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发起退款申请，供应商自行确认收款账户无误，项目负责人确定退款金额，中心财务核退保证金，全程由相关人员在系统中点击完成，保证金退款名单将不再公布。

2.3成交供应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署项目成交合同和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项目交易确认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上述流程进行退款。

2.4为进一步加强保密工作及方便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磋商保证金缴纳以银行系统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3. 重要提示(请务必将此转达至实际缴纳保证金的工作人员)：

3.1缴纳保证金前，请先至贵州省统一注册平台自行核对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等，如有误请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维护，并提交审核。如果您的基本户开户行是农业银行，请注意查看基本账户号是否有区域代码,如果没有,请及时咨询开户银行,并在统一注册平台自行变更基本账户号。

3.2系统生成随机码为9位，政府采购类型项目以CG开头，工程以GC开头。使用银行转账时需银行系统中的附言、摘要、用途、备注等处必须且只能填写保证金随机码。

3.3为确保您保证金交纳成功, 建议您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交纳。如交纳成功后，您可在中心交易系统打印保证金收据。

3.4如未缴纳保证金或成功办理保函，响应文件不能上传至交易系统。

3.5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858-6708767。

采用电子保函的：

3.6供应商可选择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磋商保证金保函。

3.7电子保函开具成功方可参与磋商，磋商前以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保函查询结果为准。

4.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6 签订合同后不按规定的条件供应服务的；

6.7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6.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特殊项目在“第七章”部分另行规定。

8.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8.1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8.2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第六章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采购人提供的六盘水市钟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计划书，财政部门批准的采购预算如下：人民币壹佰万元整（¥1400000.00元）。

2.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肆仟伍佰陆拾壹元贰角贰分（¥1064561.22元）

。

3.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

第七章 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附件形式上传）

2、计价依据：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

3、结算方式：①工程量据实结算；②结算价：实际完成工程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单价×费率【费率=1-（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

4、变更估价处理：

①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更改，如工程量未发生增减的，按照双方合同价款进行结算；

②若发生重大设计更改，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5%的部分，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预算书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贵州省2016版计价定额、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及监理人按相关规定商定变更的单价。

二、商务要求

- 1、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示的所有施工内容。
- 2、工期：120日历天。
- 3、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5、质保期：两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维修处理，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 6、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7、付款方式：①通过市、区主管部门验收后，支付总项目款的40%；②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结项验收后，支付总项目款的40%；③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尾款。
- 8、磋商有效期：90日历天。
- 9、其他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承诺：①若中标，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②若中标，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为了保护采供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承担的施工、验收、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有关的供应商应缴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四、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质保期限：_____。

2. 保修范围：_____。

3. 服务范围：_____。

4. 质保期后服务：_____。

五、付款约定及期限：_____。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工程施工，应由乙方直接负责，不得转让他人施工；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工程施工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施工；
3. 如有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在质保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及完善。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2 退款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施工服务的直接费用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合同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

八、检查验收：

1. 乙方应提供施工验收所需资料。
2. 验收：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3. 验收报告应由甲方、乙方签字。

九、质保期：_____。

十、履约保证金：_____。

十一、索赔：乙方对施工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计划工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乙方同意甲方拒收货物和服务并把拒收货物或服务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甲方，甲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十二、知识产权：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三、商业秘密：甲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乙方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乙方的商业秘密。无论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同意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乙方书面同意或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需要，甲方不得使用、披露乙方的商业秘密。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十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受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 其他_____（自行添加）

十七、不可抗力：

因火灾、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威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本合同为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二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二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采购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及电话：

注：1. 此合同为合同的一般格式，最终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的合同为准

第九章 工期、建设地点

1. 工期：120日历天。
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第十章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 1、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汇款或支票。
- 2、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 3、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第十一章 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磋商原则及磋商纪律

一、磋商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磋商程序：

1. 实行网上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40分钟内，使用CA密钥登录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58.42.212.28:8088/ggzy/>)对电子响应文件完成解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满足三家及三家以上时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2. 将符合的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表

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并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1月至今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	是否提供承诺并加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电子公章）	盖电子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符合要求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电子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加盖电子公章）	是否提供承诺并加盖电子公章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9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行承诺）。	
--	---	--

注：1. 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清楚或有疑问，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清楚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供应商不能提供的，视为不合格。2.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通过资格审查。3. 以上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4.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程度进行审查内容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	采购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所示的所有施工内容。
		工期	120日历天
		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质保期	两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有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维修处理，若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采购人将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付款方式	①通过市、区主管部门验收后，支付总项目款的40%；②通过省级主管部门结项验收后，支付总项目款的40%；③项目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尾款。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①若中标，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②若中标，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

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采用电子形式，由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确认。

4.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磋商后，磋商小组通过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的磋商内容、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或报价，错过重要者，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进入技术和商务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说明，分别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就报价、工期等进行磋商。对技术和商务条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差异、无资格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出具书面无效原因说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评审的响应文件作出独立评审并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和打分负责；

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 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

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 磋商中的注意事项：

(1) 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评审方法：

(一) 评审依据及评分标准：

1.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评分标准：

序号	名称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1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经评审被废标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进行计算。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计算。
合计			10分	
2	技术部分 (4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准备、主要施工方案等。 1、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全面，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 2、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 3、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比较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 4、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不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5、内容描述不切实际，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不提

				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 与保证措施	8分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施工总进度目标、控制措施、组织措施、管理措施、技术措施、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等。 1、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全面，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 2、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5分； 3、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比较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4、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不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5、内容描述不切实际，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目标、事前控制措施、事中控制措施、事后控制措施等。 1、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全面，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 2、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 3、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比较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 4、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不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 5、内容描述不切实际，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不提

				供的不得分。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6分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文明施工责任体系及管理目标、施工现场建设、卫生保洁制度、应急预案等。 1、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全面，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 2、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 3、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比较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4、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不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5、内容描述不切实际，不实用于本项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与措施	6分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扬尘控制措施、噪音控制措施、资源节约措施等。 1、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全面，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 2、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可实施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4分； 3、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比较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分； 4、内容描述清晰，思考问题不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5、内容描述不切实际，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40分	
3	商务部分 (50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具备初级技术职称得2分，具备中级技术职称得6分，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证明材料应附职称证、劳动合同（或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技术负责人	10分	具备初级技术职称得2分，具备中级技术职称得6分，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证明材料应附职称证、劳动合同（或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施工主要管理人员	20分	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每配备一人得4分，本项满分20分）。 注：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及资料员附有效的岗位证书或针对本项目的任职文件、身份证、劳动合同（或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身份证、劳动合同（或2025年0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业绩	10分	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5分，本项满分10分。注：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合计	50分	
政策性加分(5分)	5分	(1)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合计	5分	
总分	105分	得分：100分+政策性加分5分

(二)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最后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售后服务等，详见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评审标准中规定的公式计算。

$$\text{磋商总得分} = F_1 + F_2 + F_3 + \dots + F_n$$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平均得分。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三)排序原则：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四)成交供应商确定：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成交

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

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本评审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四、竞争性磋商纪律及磋商职责

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采购人评审授权委托书)组成。

3. 磋商小组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5. 评审工作接受监督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6. 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从磋商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8. 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经磋商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响应文件接收。但不允许对除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修改。

10. 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议，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最终评分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磋商小组对本人的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第十二章 磋商有效期

一、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

第十三章 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 一、磋商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二、磋商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 三、磋商地点：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十四章 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标准：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向中标(成交)人收取，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下浮15%计取。

代理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贵州励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支行

帐号：1822 0123 6700 0040 3。

二、采购代理机构费用的收取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以电汇或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第十五章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地点、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的使用规则等

供应商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六章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规定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节能产品：磋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有一项得0.3分；磋商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2）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竞争性磋商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及西藏自治区）；享受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竞争性磋商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50%加以确定，若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二、按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号：网络和系统建设项目必须使用国产密码。

第十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注：投标文件封面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

投标文件目录依据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为准，招标文件提供的以下目录供投标人检查核验参考

目录

一、报价部分

1. 磋商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特定资格要求
9. 优惠性政策情况
10.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资格证明材料

三、商务及技术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及技术响应承诺书
2. 商务评分
3. 技术评分

四、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要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六、服务费承诺书

一、报价部分

1. 磋商函

一、竞标报价

1. 我公司就__（项目名称）的竞标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合同价以最终报价为准，最终报价在竞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工期：_____日历天。

3. 建设地点：_____。

4. 磋商有效期：_____。

5. 质保期：_____。

二、相关承诺

1. 最终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部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电子公章）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贵州三线建设博物馆：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附全权代表情况：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公司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	-----------------------------------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1月至今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电子公章）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公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加盖电子公章）；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行承诺）

9. 优惠性政策情况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资格证明材料

三、商务及技术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及技术响应承诺书

1.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电子公章）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采购范围		
2	工期		
3	建设地点		
4	质量要求		
5	质保期		
6	履约保证金		
7	付款方式		
8	磋商有效期		
9	其他要求		

说明：

1. 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此表须如实填写。
3. 此表可自行扩张，可横向设计。

年 月 日

1.2技术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一）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

若有不实，我公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的一切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商务评分

3. 技术评分

四、优惠性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六、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励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单位组织的_____招标中获得中标。我单位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电汇或现金方式向你单位缴纳中标(成交)服务费，中标(成交)服务费按招标(采购)件制定的标准缴纳。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